

证券代码：430449

证券简称：蓝泰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家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199,9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其业务水平、服务质量、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具有职业水准并符合相关规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租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租金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2018 年租期 10 个月，租金总额为 300,000 元人民币。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现予以追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缙家瑞、缙柏弘及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蓝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 2019 年租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租赁面积为 678.72 平方米，租金每月 33,000 元人民币，2019 年租金预计为 396,000 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66,6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缙家瑞、缙柏弘及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593 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9）A593 号”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会计科目追溯调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1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旭家、周一美。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